

# 论理论科技法学研究的 10 个转向

焦洪涛 饶传平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科技法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加强理论科技法学研究是推进科技法学发展的突破口。理论科技法学应当有一个大发展,实现在研究的性质、价值、对象、路向、逻辑、工具、视野、领域、评价、策略10个方面的全方位转变,构建起新的研究范式。

**关键词** 科技法学 理论法学 学科范式

**中图分类号** DF3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017-02

## 0 前言

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哲学作为一切知识学科母体和最高概括的面貌发生了深刻转变,凌驾于诸学科之上的哲学逐渐向各个学科内部降沉分解,所谓部门哲学得到了迅速发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中国法学研究中有一个与前述现象颇为相似的变化,即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日益成为研究热点和学科增长点。

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学学科,目前正处在一个相当关键的发展时期。一方面,“科教兴国”与“依法治国”并列为基本国策,科技立法架构体系初备,科技法制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这些都迫切需要科技法学在基本理论层面给予更成熟的诠释与指导;另一方面,科技法学的研究成果在科技法制建设的成就与迫切要求面前显得相当滞后与薄弱,无论是“量”的增长还是“质”的提高都难以令人满意,特别是自身的基本理论体系尚未真正确立,沿用一般法理学和其他传统部门法学的概念、范畴、原理、方法、技术加以简单移植套用的现象还相当明显,没有充分揭示出自身的学科规律。这两方面情势,造成了理论科技法学严重的“供需矛盾”,也严重地影响着整个科技法学的发展前景。

理论科技法学应当有一个大发展。第一,任何一门新兴法学学科在从初创走向成

熟的转折时期都难免经历一个相当低迷、徘徊、艰难的时期,如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能源法学、军事法学等学科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地位的确立都曾经历了激烈的论战和开拓的障碍,而它们今日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无不受益于自身基本理论研究的转型与跃迁。科技法学走出低谷的动力首先应来自于基本理论的突破。第二,科技法学必然拥有广阔美好的前景。现时代,科技在社会经济结构与发展进程中的主导作用越来越显著,科技社会关系也将越来越复杂,国家立法工作重心正在从经济立法逐渐转向科技立法;科技法制建设积累了大量亟待开掘、整理、提炼、升华的实践经验;其他法学学科的迅速发展,在对科技法学形成巨大竞争压力的同时,也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的研究成果;科技法学的学科环境在剧烈变动之中也展示了更丰富的发展机遇。而这些纷繁复杂的研究条件只有通过理论科技法学层面才能转化为整个科技法学的发展动力。第三,理论科技法学要实现突破,要求我们冷静评价既有成果和研究现状,客观预测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目标模式,以充分的信心和理论勇气开创科技法学的新境界。

客观评价理论科技法学的既有成果和研究现状,可以说其尚处在“潜学科”状态。要实现由“潜”呈“显”的转变,就应当在研究范式的基本要素上实现全方位转向。

## 1 研究性质:从“注释法学”转向“理论法学”

大量科技法学的著述,停留在对国家现行科技法律与政策的介绍、罗列、图解、诠释的“注释法学”层次。这种研究固然或能有助于科技法的普及与传播,但理论抽象程度不高,所得结论覆盖面小,包容力差,往往追随着国家科技法律与政策的变更和变化,理论生命力较为短暂,研究成果难免脱离重复研究,没有自身独立的学术品格。理论科技法学必须突破此局限,从集中于对现行法律与政策的论证、注释和宣讲转向蕴含合理怀疑精神的自我审视、批判和超越;从拘泥于经典作家的片段论断转向对法学原理的可持续创新;从只关注“纸面上的规则”转向系统考察科技法的必然性、应然性和实然性诸层面。

## 2 研究价值:从“传统工具主义”转向“系统价值论”

在我国绵延数千年的科技传统和法律文化中,对于科技和法律的价值认识,以“工具主义”为主流观点,如视科技为“以效日用”的工具、视法律为“制暴驭民”的工具等不一而足。这种“传统工具主义”,至今仍深深地影响着科技法研究中的价值观念。近现代大量科技法律与政策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过于强烈的工具主义极易造成科技法制建设中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无法

作者简介:焦洪涛(1974~),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饶传平(1975~),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师,硕士。

收稿日期:2002-12-30

胜任规范科技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宏大任务。必须在理论科技法学研究中扬弃“工具主义”价值观,确立“系统价值论”。对于科学技术,既看到它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功利价值,又看到它在人类求真、向善、臻美、达圣进程中的超功利价值;对于法律,既看到它作为科技社会关系调节器的工具价值,又看到它作为人类制度文明与社会信仰的目标价值。惟此,理论科技法学方能从科技哲学与法哲学中汲取营养,才能摆脱科技法制实践偶一得失带来的频频困扰。

### 3 研究对象:从自然科学技术的法律问题转向“大科技”的法律问题

科技发展是决定科技法制与科技法学发展的根本因素。以往的科技法学研究对象多限于自然科学技术的法律问题。这种作法越来越不能适应科技发展趋势的内在要求。理论科技法学应将社会的法律问题纳入研究对象的范畴,实现向“大科技”法制研究的转变。自然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界限,在我国被人为地越拉越大,这是特定历史条件造成的事实。但科技发展趋势的基本特征在于,高度综合与高度分散相结合其中又以高度综合为主。自然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一道共同构成人类的知识形态与智力活动形式,二者既有差异性,又有共通性。科技法不应以扩大二者界限为目标,而应以促其融合为己任。在英国、美国等国家的科技基本法中,都承认“科技”包括社会科学,甚至人文科学;我国的科技进步法承认“软科学”是“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法学”理念的提出,进一步向自然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界分发起挑战,这是因为,一切知识首先都是作为一种信息而存在。

### 4 研究路向:从法学单线推演转向法学、科学学双线交叉融合

科技法学是法学与科学学二者的交叉学科。能否真正实现二者的实质交叉,是科技法学能否走向成熟的重要条件。以往的科技法学研究,大多只侧重从法学内部、特别是法理学的既有成果出发,以法学单线推演的研究路向,试图构建理论科技法学的体系。由于这种作法割裂了法学、科学学之间的有机联系,忽视了科学学领域的丰硕成果,而导致理论科技法学难以深入揭示和反映科技自身特有的发展规律,且令人常常感

到其成果不过是对法理学和其他传统部门法学(特别是民法学、行政法学)成果的简单重复、拼凑和弥合。鉴此,理论科技法学必须以双线融合的路向使法学、科学学两方面的研究有机贯通起来,尽管预期难度颇大,但非此不能获得坚实的学科基础。

### 5 研究逻辑:从“原理演绎”转向“原理演绎+个案归纳”

受传统思维方式影响,理论科技法学的研究逻辑偏重“原理演绎”式的推导,忽视科技法制实践中典型个案的调查与归纳,这无疑割断了理论科技法学与科技法制实践之间的泉源关系,只能使其变成封闭的、缺乏现实解释能力的抽象体系。事实上,我们所依赖的若干“原理”,不仅数量贫乏,而且可靠性差。因此,应强化个案归纳研究,同时,这也是积极借鉴判例法系国家的科技法制经验,适应两大法系趋同融合的需要。

### 6 研究工具:从线性、定性转向系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受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我国法学研究长期满足于线性式研究工具的运用,忽视了对法律现象作系统、多层次、多维度的考察,定性的结论居多,定量的研究较少。科技的迅猛发展,已使得科技社会关系形成社会总系统中一个开放的、复杂的、相对独立的子系统。理论科技法学必须运用系统论工具,突破线性思维定式,注重定量分析,为科技法制系统工程建设服务。科技法学,是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和数学方法结合的最为紧密的法学学科,它应当率先成为系统方法与定量工具运用得最为成功的法学学科。

### 7 研究视野:从我国现行科技法律转向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科技法律

一国的法学,多以本国现行法律为研究重点。但对于新兴的科技法学而言,应更多地研究全球化背景下的世界科技法律的现象、规律与趋势,及其制度史、思想史、文化史等等,将外国的科技法、比较科技法、国际科技法纳入研究视野。鉴往知今,博采众长,才能尽快缩小我国科技法制与域外先进国家科技法制的差距。

### 8 研究领域:从科技法的孤立研究转向“科技·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法律机制研究

科技法学研究,不能回避“科技·经济·社会·环境”一体化进程与协调发展的趋势。如果过于强调科技法的纯粹性,忽视了总体法律机制与相邻的问题,就会陷科技法学于孤立的状态。简要考察科技法学研究领域变化的轨迹,业已经历了:①科学法与技术分流发展阶段;②狭义科技法阶段(仅限于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法律问题);它即将要经历:③广义科技法阶段(还包括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法律问题);④广义开放型的科技法阶段(扩展到“科技·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法律问题)。

### 9 研究评价:从单一的法学评价标准转向以法学评价标准为主,辅之以科学学评价标准的综合尺度

如果研究者的成果因评价标准的偏失而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就会挫伤他的研究热情与信心。法学研究者与科学学研究之间不愿涉及对方的研究领域,学术交流与合作也十分有限,其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评价标准的差距性和人为的隔阂。为促成科技法学的发展,相应的评价标准也应当更为宽容,向综合尺度转变,不宜作非此即彼的简单判定。

### 10 研究策略:从忽视研究策略转向重视研究策略

现代法学研究不仅是一门科学,同时又是一种艺术。选择正确可行的研究策略,对于促进理论科技法学在较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譬如,在研究步骤上,展开专题研究之前应循序进行范式述评、文献述评;在研究风格上,从偏重抽象理论体系的完备逐渐转向参预国家科技立法与重大决策实践能力的提高;在研究特色上,处理好国际化与本土化之间的矛盾,进一步突出中国科技法制特有的问题与规律;在研究制高点上,突出理论科技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问题,以方法取胜。

#### 参考文献

- 1 罗玉中.知识经济与法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 倪正茂.科技法学原理[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曙光)